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证券市场的变化，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内容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1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0.00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6 年 3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

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发行数量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5,394.48 万股（含该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在上述发行数量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三、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1、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铁釜”电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3	补充营运资金	2.0	2.0

合计	11.0	10.0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亿元（含 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铁釜”饭煲产品扩建及技术提升项目	6.0	5.0
2	营销推广提升项目	3.0	3.0
合计		9.0	8.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事项调整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